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下称：本开放期）开放。

截止本开放期结束，投资者赎回份额造成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被动超过产品规模的 8%。根据本计划合同 8.4.1 约定，即“（1）为满足管理人内部统一管理要求，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进行目标动态管理，管理目标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超过产品规模的 8%。（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3）因本计划在开放日因投资者赎回份额造成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1）中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同步退出，以满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管理标准。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并且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投资者和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本次自有资金同步退出 61,104.49 份，以满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管控标准。

特此公告。

